

#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皋市监罚送告〔2025〕0100268 号

如皋市新启源美发美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军）：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市监处罚〔2025〕0100268 号）。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城分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从事生活美容和理发服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注册登记，登记经营场所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新村新城吾悦广场 2 幢 1130 室，经营场所店招为“启源时尚”。2024 年 8 月 21 日，你单位经营场所停业，停业前，未事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且无法联络。

你单位消费欺诈的行为，构成了《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本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 50 万元。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凭《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缴至下列账户（开户单位：如皋市财政局；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执收单位代码：0107401；罚没收入项目编码：220180）。可使



用三种缴款方式：1. 银行缴款：携带已经开好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任一银行网点缴款。2. 支付宝缴款：使用支付宝 APP，扫描《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上的二维码，直接缴款。3. 网银转账缴款：凭非税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在江苏省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平台（<http://pay.jscz.gov.cn>）上使用网银缴款，以游客身份进入，输入缴款书号码，在号码前加 320682，然后完成网银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如皋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登录“法润江海 e 服务”小程序，点击“行政复议”栏目进行申请。

联系人：顾鸿涔      联系电话：0513-8720366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 449 号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